

# 关于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

*傅智斌*

2017年3月10日

会议主持人	<i>丁贵良</i>	到会人员	<i>丁贵良 孙淑芳 傅智斌 孙殿俊 傅智斌</i>
会议地点	<i>村委会会议室</i>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:

征地位置: 马三家街道曹台村

征地面积: 6.6667 公顷

现用途: 工业用地

补偿标准: 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5]65号)该宗地为VII类区片,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4.4万元/亩,实际补偿标准为5.75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:  $5.75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\times 6.6667 \text{ 公顷} = 575.0029 \text{ 万元}$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一致同意



乡(镇)政府意见:

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意见:



注: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# 关于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： 李彬斌

2017年3月10日

会议主持人	<u>李彬斌</u>	会议地点	<u>村委会会议室</u>		
具体时间	<u>2017.3.9</u>	应到代表人数	<u>35</u>	实到代表人数	<u>32人</u>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
征地位置：马三家街道曹台村

征地面积：6.6667 公顷

现用途：工业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Ⅶ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4.4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标准为5.75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 $5.75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\times 6.6667 \text{ 公顷} = 575.0029 \text{ 万元}$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村民代表表决附后

村委会（盖章）

2017年3月10日

同意人数：32人

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  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
于洪区国土资源局  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



